

附件 4

湖南省妇女研究会章程

(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会定名为：湖南省妇女研究会。

第二条 本会是研究妇女理论和实践问题的省级学术团体，由热心妇女理论研究的专家学者和实际工作者自愿依法组成，是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贯彻理论联系实际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围绕改革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开展对妇女问题的社会调查和理论研究，总结历史经验，探索妇女解放运动规律、发展方向及途径，为指导当前妇女运动和妇女工作提供科学的理论依据，为推进男女平等，促进社会和谐作贡献。

第四条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五条 本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湖南省社科联、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湖南省民政厅和挂靠单位湖南省妇联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管理。

第六条 本会秘书处设在湖南省妇联宣传部。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是：

（一）引导本会会员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团结凝聚妇女儿童、妇女与家庭相关研究者；

（二）协调和组织全省的妇女研究力量，研究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重要论述，围绕“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纲要重要目标任务，研究和探讨妇女、儿童和家庭发展领域的重点难点问题，总结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的特点和优势；

（三）组织协调开展妇女儿童、妇女与家庭相关的法律政策和现实问题研究，承接党和国家相关部门及妇联组织的有关研究任务，为党政部门制定政策和妇联组织工作决策、促进研究成果的转化和应用提供咨询服务；

（四）举办省妇女研究会年会，组织召开各种形式的研讨会、学术报告会，对科研成果进行评估和咨询服务；

（五）依照有关规定，编辑出版书刊和资料，建设网站和新媒体平台；

业务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依法经

批准后开展。

第三章 会 员

第八条 本会吸纳个人会员。

第九条 凡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为指引，遵守本会章程，履行会员义务，自觉维护研究会形象；

（二）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三）个人会员须是热心妇女研究，支持妇女研究事业，具有一定理论水平与研究能力的人士。

第十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志愿加入本会者认真填写本会统一制订的会员登记表，个人会员登记表经本人所在单位审核、签章推荐；

（二）经本会秘书处初审，报理事会讨论并表决通过，通过会员名单予以公告。

第十一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参加本会举办的各种学术活动；

（三）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四）对本会各项工作的批评建议和监督权；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二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

(二) 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三) 完成本会委托交办的工作，积极提供研究成果。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四条 本会的最高权利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

(三) 审议理事会工作报告；

(四) 决定本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 5 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十七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 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三)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四)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六) 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七)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 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理事会须有 1/2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八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第二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 1/2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四条 本会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 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 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 (四)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五条 本会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六条 本会会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

因特殊情况，经会长推荐、理事会同意，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可以由副会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七条 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 (二)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第二十八条 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落实会长、副会长交给的任务，主持秘书处工作，组织实施科研计划和课题研究；
- (三) 负责联络工作，负责常务理事会、理事会、会员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
- (四) 起草工作报告、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申报科研课题

和社科成果评奖；

（五）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二十九条 本会经费来源：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第三十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一条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二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考核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三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四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三十五条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三十六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三十七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三十八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三十九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四十一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二条 本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四十三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经 2024 年 月 日第六届第一次会员

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的理事会。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